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02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02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按月支（兼）領之退休金
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
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
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4/25



1130004561